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4破32号

申请人：常州晨承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徐建民。

本院于2025年7月10日作出(2025)苏0404破申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常州晨承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受理后，本院指定江苏剑群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州晨承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案审理过程中，常州晨承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查明，截至2026年5月31日，共计有20户债权人申报了债权，债权申报金额为24011362.52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20户债权，总金额为23601668.75元，含税收债权1683.84元、社保债权19354.86元，普通债权23580630.05元。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常州晨承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常州逸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20 户债权人的债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永丽
审	判	员	王 昊
审	判	员	夏 莹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 涵
书	记	员		谢丽芸